

(附件一)

## 西元 2009 農曆己丑年四月十二迎城隍逗熱鬧計畫——

### 「四月十二戲比賽（妝人化妝創意比賽）」參賽辦法

一、宗旨：藉由四月十二迎城隍相關比賽活動，擴大認知、親近，進而關心活動、參與內容效果，形成最佳觀光推銷員。

二、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三、協辦單位：金城鎮公所、地區中小學

四、參賽資格：

(一) 凡本縣縣民皆可參加。

(二) 報名時，報名表上需貼妥化妝者照片乙張及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參賽時，應攜帶正本供核對資料，核對後正本發還。

五、參賽組別：分小學組、國中組、高中組、大學組及社會組五組

六、比賽內容

(一) 戲齣單一角色個人賽：以戲齣角色裝扮為主要評比內容。

(二) 戲齣賽：以能表達戲齣完整性且能充分表達裝扮角色為主要評比內容。

七、評分項目及配分：

(一) 戲劇人物形象：30%

(二) 創意表現：30%

(三) 化妝技巧：15%

(四) 戲齣效果：15%

(五) 作品發表：10%

八、獎額及獎項：各類組分別選取前三名及佳作數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一) 戲齣單一角色個人賽：第一名 5 千元、第二名 3 千元、第三名 2 千元、  
佳作 1 千元

(合計獎金一組 18000 元)

(二) 戲齣賽：第一名 1 萬元、第二名 6 千元、第三名 4 千元、佳作 2 千元  
(合計獎金一組 30000 元)

八、時間及地點

(一) 報名時間及地點：

報名時間自九十八年即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報名表件送至金城鎮公所 325057 (上班時間 0800~1730)、總兵署 371717 (上班時間 1000~2200)。

(二) 比賽時間及地點：

時間：九十八年五月三日

地點：總兵署

(三) 流程表

四月十二戲比賽 (妝人化妝創意比賽) 活動流程表			
日期	時間	項目	備註
5月3日	1030~1100	參賽者報到	1. 以參賽者為主 2. 編定並發送組別號碼作為識別 3. 超過報到時間後以棄權論

1100~1130	參賽辦法說明	含現場位置說明
1130~1220	享用午餐	
1220~1250	參賽者及進入化妝地點	1. 受化妝者報到 2. 請各組工作人員帶開
1300~1430	創意化妝	1. 非參賽人員禁止進入化妝場所內or警戒線內 2. 勿喧嘩 3. 完成者帶入發表場域報到
1430~1440	評審委員就定位	評審辦法說明
1450~1630	作品發表	1. 參賽者說明創意及特色(依各組別分隊帶入) 2. 參賽者每人二分鐘 3. 委員評分
1640~1650	休息	評分統計
1700~1710	公佈得獎組別	
1720~1800	講評並頒獎	

#### 九、揭曉及頒獎：

- (一) 評審後於活動現場公開表揚，會後並於金門日報、金門縣政府網站等公佈得獎名單。
- (二) 頒獎：預定五月三日下午 17：30 公開表揚。

#### 十、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時參賽者應攜帶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比賽當天並攜帶身份證以核對資料；如因年幼，報名時得以戶口名簿影本及相片一張代替，參賽時則請攜帶健保卡或戶口名簿正本供核對資料。
- (二) 妝人化妝創意比賽的評比係以化妝者的創意與技巧表現作為主要評比分數，參與比賽者限定以個人專長部分選定個人賽組或戲齣賽組擇一

參與比賽。

- (三) 妝人化妝創意比賽之個人賽，可以自己畫自己，亦可以他人為施化對象。
- (四) 妝人化妝創意比賽之戲齣賽，內容不得違背善良風俗，且以能彰顯戲齣內人物特色為主，並至少能有三位以上戲齣角色。
- (五) 參與妝人化妝創意比賽者所需之工具或材料等，概由參賽者自備，本所不予提供。
- (六) 參賽者完成化妝等候評審期間，應即離開化妝場所，並不得故意影響他人，若違犯經工作人員勸告仍未改善時，評審委員會得做出拒絕評比之決議。
- (七) 作品錄製播出權由主辦單位所有。
- (八) 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
- (九) 參賽者請準時出席，超過預定報到時間，以棄權論，參賽者不得異議。
- (十) 評審工作由本所組成委員會辦理，以評審會議決議作為比賽評分之最終決定。
- (十一) 本參賽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報名表

2009 迎城隍逗熱鬧計畫「四月十二戲比賽—妝人化妝創意比賽」報名表					
參賽主題名稱		戲齣單一角色個人賽		戲齣賽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化妝者	姓名	化妝者照片貼此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被化妝者姓名					
參賽主題說明 (請於二百字內簡要說明)					
身份證正面影本貼處			身份證反面影本貼處		
收件編號					